

B05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51版）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公司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数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7.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0年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示。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均不计入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明确。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7.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实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回购。

5.公司因终止激励计划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并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回购并注销其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与公司聘用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对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对资金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资金来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债务等处置权。

4.激励对象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归激励对象所有。若该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规定向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交还公司,并由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8.激励对象若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激励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2020年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及其他相关事项。

12、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部,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被劝退、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损害声誉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财务或业务受到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50%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行权,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剩余部分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50%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剩余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50%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行权,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剩余部分由公司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50%将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剩余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3)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公司住所地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取得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3,49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公允价值),并汇总为17.87万元。

(1)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每期每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7.81%、20.04%、17.78%、16.40%(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4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6%(以上均以公司股票来股的平均分红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工具确认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20年6月授予,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3,496	717.97	176.52	252.26	168.84	93.57	26.67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改善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2.限制性股票费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0年6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0,070	4,283.56	1,241.04	1,577.77	888.27	464.53	124.94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改善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各自需摊销的费用预测如下表:

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万元)	限制性股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	5,001.41	1,417.56	1,830.03	1,054.11	548.10	351.61	

十四、网上公告附件

1、《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成都分公司拟续租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联发科软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联发科单独或许可公司使用部分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程序及文档;2)公司将独立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许可软件/软件许可给联发科使用;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联发科支付费用。(具体交易见本公告“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

成都分公司拟续租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联发科软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联发科单独或许可公司使用部分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程序及文档;2)公司将独立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许可软件/软件许可给联发科使用;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联发科支付费用。(具体交易见本公告“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

联发芯为联发科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权的公司,联发科为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第3,000万元且,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HAJ WANG
注册资本:(美元)肆仟玖佰捌拾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联发科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发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12,966,100.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1,006,464.9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0,460,140.1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2,963,034.38元(经审计)。

公司与联发芯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产权人为联发芯,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金额和租费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支付,租赁期限为1个月,自2020年09月01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33元(公司成都分公司已依据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缴纳);MCD.C-2019-0003》、《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元/m²/月(含物业费服务15元/m²/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

(二)关联关系

联发芯为联发科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权的公司,联发科为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第3,000万元且,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HAJ WANG
注册资本:(美元)肆仟玖佰捌拾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联发科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发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12,966,100.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1,006,464.9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0,460,140.1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2,963,034.38元(经审计)。

公司与联发芯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产权人为联发芯,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金额和租费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支付,租赁期限为1个月,自2020年09月01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33元(公司成都分公司已依据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元/m²/月(含物业费服务15元/m²/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

(二)关联关系

联发芯为联发科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权的公司,联发科为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第3,000万元且,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HAJ WANG
注册资本:(美元)肆仟玖佰捌拾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联发科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发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12,966,100.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1,006,464.9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0,460,140.1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2,963,034.38元(经审计)。

公司与联发芯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产权人为联发芯,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金额和租费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支付,租赁期限为1个月,自2020年09月01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33元(公司成都分公司已依据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元/m²/月(含物业费服务15元/m²/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

(二)关联关系

联发芯为联发科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权的公司,联发科为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第3,000万元且,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HAJ WANG
注册资本:(美元)肆仟玖佰捌拾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联发科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发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12,966,100.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1,006,464.9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0,460,140.1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2,963,034.38元(经审计)。

公司与联发芯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产权人为联发芯,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金额和租费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支付,租赁期限为1个月,自2020年09月01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33元(公司成都分公司已依据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元/m²/月(含物业费服务15元/m²/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

(二)关联关系

联发芯为联发科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权的公司,联发科为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第3,000万元且,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HAJ WANG
注册资本:(美元)肆仟玖佰捌拾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联发科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发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12,966,100.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1,006,464.9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0,460,140.1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2,963,034.38元(经审计)。

公司与联发芯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产权人为联发芯,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金额和租费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支付,租赁期限为1个月,自2020年09月01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33元(公司成都分公司已依据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元/m²/月(含物业费服务15元/m²/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

(二)关联关系

联发芯为联发科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权的公司,联发科为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第3,000万元且,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HAJ WANG
注册资本:(美元)肆仟玖佰捌拾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联发科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发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12,966,100.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1,006,464.9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0,460,140.1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2,963,034.38元(经审计)。

公司与联发芯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产权人为联发芯,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金额和租费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支付,租赁期限为1个月,自2020年09月01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33元(公司成都分公司已依据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元/m²/月(含物业费服务15元/m²/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

(二)关联关系

联发芯为联发科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权的公司,联发科为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第3,000万元且,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HAJ WANG
注册资本:(美元)肆仟玖佰捌拾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联发科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发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12,966,100.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1,006,464.9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0,460,140.1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2,963,034.38元(经审计)。

公司与联发芯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产权人为联发芯,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金额和租费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支付,租赁期限为1个月,自2020年09月01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33元(公司成都分公司已依据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房屋租赁合同(甲17-0008)》(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元/m²/月(含物业费服务15元/m<